

##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複製本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資格及應備證件（供核對及影印留存）：

◎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，為保障病人權益，若申辦證件不齊全或為影印本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	應備證件
本人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</li></ul> *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
代理人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病人身分證正本</li><li>代理人身分證正本</li><li>病人之委託同意書正本</li></ul> *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
法定代理人申請 (未成年者：我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年滿二十歲方為成年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病人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</li><li>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</li><li>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法院裁定書等正本)</li></ul> * 本項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須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*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
具繼承權者申請 (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或法定代理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具繼承權者身份證正本</li><li>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)</li><li>病人除戶證明正本(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)</li></ul> * 本項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須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*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

### 二、受理時段（國定例假日不提供服務）

- 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
- 週六 08:00-12:00

### 三、作業時間

- 檢驗報告：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；檢查報告：做完檢查後，需 7-10 個工作天
- 病歷複製本：申請日起最遲不超過 7 個工作天（出院病人，請於出院後 5 個工作天，再行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複製本）
- 死亡證明書（英文）：申請日起 5 個工作天
- 上述作業時間，若有特殊狀況將與申請人協商取件時間

### 四、洽詢電話：松德院區（02）2726-3141

### 五、網路申辦

- 申請項目：醫療費用證明（中、英文）
- 網路申辦受理需 0.5 個工作天（不含國定例假日），完成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取件時間，若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其他問題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（取件原則：例如，非工作時段晚上 10 點網路申辦者，承辦人員於隔日上午 12 點前受理案件，完成後再行通知取件）

### 六、資料申請後三個月內未取件，視同作廢，如有需要請重新申請

### 七、表單下載：[病歷資料發給申請單](#)、[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](#)

申請項目	辦理流程	費用	注意事項	掛號
一般診斷證明書 (中文)	<p>一、首次申請： 依據醫師法第 11 條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」開立診斷書，病人應親自就醫。</p>	<p>1.每份 100 元 2.影印本每份 15 元</p>	<p>一、急診病人： 若離院當時未申請，日後需補開診斷證明書時，請掛號門診或急診，原則上應請原診治醫師開立，但若是醫師已離職或請假，則可掛「原就醫科別」之主治醫師開立。</p> <p>二、住院病人： 若出院當時未申請，日後需補開診斷證明書時，請掛號門診，原則上應請原診治醫師開立，但若是醫師已離職或請假，則可掛「原就醫科別」之主治醫師開立。</p> <p>三、如需申請一般診斷證明書(英文)，另需出示英文姓名之證件正本(護照或居留證)。</p>	是
一般診斷證明書 (英文)		<p>1.每份 200 元 2.影印本每份 15 元</p>		是
死亡證明書 (中文)	<p>1.門診病人：於門診掛號看診，由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2.急診病人：於急診就醫當時申請，由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3.住院病人：住院治療期間請洽病房護理站辦理。</p>	<p>首次開立： 1.前三份 20 元 2.第四份起每份 15 元 3.影印本每份 15 元</p>	<p>一、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本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交付家屬。非在本院死亡者，由家屬請居住地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非因病死亡者，由檢察官司法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死亡證明書(英文)須具備證件如下： 1.病人英文姓名之證件(護照、居留證或英文戶籍謄本) 2.死亡證明書(中文)正本 3.具繼承權者身份證正本 4.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) 5.病人除戶證明正本(除戶謄本) *如無死亡證明書(中文)正本者，請來電洽詢病歷室或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	是
死亡證明書 (英文)	<p>二、已開立過： 申請時無須掛號，請至各院區醫事課專責櫃檯辦理。</p>	<p>1.每份 200 元 2.影印本每份 15 元</p>		否
驗傷診斷證明書		<p>1.每份 300 元 2.影印本每份 15 元</p>	請詳申請人所需應備證件。	是

申請項目	辦理流程	費用	注意事項	掛號
就醫證明書	申請地點：各院區門、急診間。	每份 20 元	請詳申請人所需應備證件。	是
醫療費用證明 (中文)	一、申請地點：各院區醫事課專責櫃檯辦理；住院中病人請洽病房護理站辦理。 二、 <a href="#">網路申辦</a>	1.每份 50 元 2.第二份起每份 15 元	請詳申請人所需應備證件。	否
醫療費用證明 (英文)		1.每份 200 元 2.第二份起每份 15 元		否
病歷影印	申請地點：各院區醫事課專責櫃檯辦理；住院中病人請洽病房護理站辦理。	1.未看診僅影印病歷： 病歷複製基本費 180 元 (內含 10 頁)，第 11 頁起加收每頁 4 元。 2.看診且影印病歷： 每頁 4 元(雙面影印計 2 頁)。	一、病人本人為死亡者，具其繼承權之親屬，均可申請；院外死亡者，需出具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戶口名簿(除戶證明)正本。 二、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能視同上項所稱之委託書，請保險公司依正常公文管道查詢。	否
出院病歷摘要影 本		1.每份 50 元 2.第二份起比照病歷影 印每頁 4 元。		否
病歷摘要 (中文)		每份 400 元		否
病歷摘要 (英文)		每份 600 元		否
影像光碟複製(X 光、CT、MRI)		申請地點：各院區醫事課專責櫃檯辦理；住院中病人請洽病房護理站辦理。		每項 200 元(每項超過 一張光碟容量將依增加 張數加計費用)